

证券代码：836512

证券简称：华泰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2.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

- 2.1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1.2 销售商品、产品；
  - 2.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2.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2.2 关联方共同投资；
- 2.3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4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 2.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2.6 提供财务资助；
- 2.7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2.8 租入或租出资产；
- 2.9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2.10 赠与或受赠资产；
- 2.11 债权或债务重组；
- 2.12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2.13 签订许可协议；
- 2.14 其他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3. 本制度以防范关联交易业务的下列但不限于下列风险为目的：

3.1 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3.2 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3.3 关联人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3.4 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

3.5 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

4. 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关程序。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4.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1.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3 4.2所述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4.1.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4.2 公司与本制度4.1.2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4.1.2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4.2.2所列情形者除外。

4.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3.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4 4.3.1、4.3.2及4.3.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3.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4.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4.4.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的12个月内具有4.1条、4.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4.4.2 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4.1条、4.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5. 下列关系不视为公司关联人的主体：

5.1 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5.2 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5.3 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6.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6.1 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6.2 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6.3 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6.4 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6.5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为不当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7.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7.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7.2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7.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7.4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8.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9.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附随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1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11.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1.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1.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11.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11.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11.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2.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2.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的：

12.2.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2.2.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12.3 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12.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2.4.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2.4.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2.4.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12.4.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12.4.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12.4.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12.4.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12.4.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12.4.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12.5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12.1、12.2、12.3的规定：

12.5.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5.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12.6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2.8 关联交易涉及提高财务资助、提高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以及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3.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章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15.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16.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15条规定的披露。

17.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

18.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应当接收其他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对关联交易事项或议案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19.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9.1 交易对方；

19.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19.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19.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4.3.4的规定）；

19.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4.3.4的规定）；

19.6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19.7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0.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21.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23.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如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按照本制度第21条规定办理。

24.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制度第2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5.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6.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26.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26.2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26.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相关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6.5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26.5.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6.5.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26.5.2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27.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28.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9.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0.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1.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32.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12.1、12.2、12.3 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 12.1、12.2、12.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3. 公司进行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 12.1、12.2、12.3 的规定，已经按照 12.1、12.2、12.3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4.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5.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

程序：

35.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2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3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35.4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5.5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36.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6.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6.2 董事会表决情况；

36.3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36.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

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36.5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36.6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36.7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37.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38.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38.2 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39.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0.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内部报送程序和要求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执行。

41.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信息报送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向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

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42.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3. 本制度由董事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